

罗湖区 2022 年度区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情况公示

(公办福利机构综合补贴项目)

项目实施单位	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		项目名称	公办福利机构综合补贴
项目单位责任人	程先英		联络人及联系方式	程先英，0755-25616166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福彩公益金	资金下达数(万元)	50.52
	实际支出(万元)	50.49325	其中:彩票公益金支出(万元)	50.49325
	资金是否结余	是	结余处理	财政收回
项目内容	<p>项目概况, 周期, 实施内容: 为发挥福彩公益金“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”的使用宗旨, 根据《社会福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 设立公办福利机构综合补贴项目, 以“关爱、感恩、回馈”为主题, 树立“大健康”理念, 结合《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》和《国民营养计划(2017-2030)》总要求, 按照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, 结合老年人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, 针对入住老年人需要补充高营养密度食品的特点, 实施定期关爱慰问及加餐, 提升入住老年人的生活品质, 改善生活, 慰问入住老人, 项目正常运行。</p>			
	<p>项目完成情况: 本项目以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和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, 创建服务对象满意的社会养老福利机构,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。通过福彩公益金公办福利机构综合补贴项目实施, 切实改善了老人生活质量, 提高了日常生活照料水平。</p>			
	<p>资金使用情况: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.95%。</p>			
	<p>实际效果: 按照养老机构服务标准, 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, 打造老有颐养星级养老示范机构, 项目开展慰问 51 次, 服务约 455 名老人, 受到老年人的好评, 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。</p>			
项目依据	<p>立项依据: 《深圳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试行办法》; 《社会福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社[1998]124 号); 《深圳市公益金资助项目评审会会议纪要》(2011 年 8 月 20 日); 《罗湖区社会福利中心福彩公益金综合补助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罗湖区社会福利中心入住老人加餐制度(试行)》。</p>			
	<p>采购方式: 自主采购</p>			
绩效评价及其他	<p>绩效评价: 项目绩效与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的基本职能以及工作计划密切相关, 为全区政策性老人提供福利性关爱和服务改善, 本项目绩效目标符合我市、区有关养老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,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, 指标目标值明确, 设定的目标值可行可测。本项目旨在发挥公</p>			

办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全面均衡的营养和科学的饮食结构，改善老人生活质量，提高日常生活水平等需求。

审计结果：无

是否接受投诉及其他：无

附相关图片

